

# 沈阳市和平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沈阳市和平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所持有的40户债权资产进行整体组包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次整体组包处置40户债权共涉及借款本金9864576.20元、利息2349888.38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债权资

产所在地为辽宁省沈阳市。  
担保方式:抵押。债权资产具体明细如下(除第27项项目数据截止日为2021年10月15日外,其余项目数据截止日为2021年9月30日):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元)	利息(元)	抵押物情况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06011190108【借】-01	曾鸿艳	153,312.83	4,505.87	铁西区艳粉街62号(7-2-1)	40
2	06011190090【借】-01	陈家海	142,762.74	58,409.14	铁西区重工北街17甲2号(4-5-2)	37.88
3	06011190136【借】-01	陈娟	346,664.03	2,116.22	大东区小东路吉隆巷3号(2-7-1)	81.93
4	06011190037【借】-01	丛楠	316,549.24	109,721.69	沈河区惠工街55-1号(4-8-3)	78.94
5	06011190145【借】-01	代新	219,052.91	70,919.03	铁西区红粉路46号(1-8-1)	57.7
6	06011170136【借】-01	邓膺	152,706.06	38,192.54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新路127-8号1-1-2	100.79
7	06011190170【借】-01	冯晓	130,861.54	8,674.13	皇姑区陵东街83巷12-1号(10-7-3)	65.58
8	06011190060【借】-01	付映雪	207,000.02	74,528.53	皇姑区万山路42-2号(3-1-3)	62.99
9	06011190093【借】-01	顾守余	106,166.74	18,540.60	沈河区乐郊路丙吉巷1-1号(4-3-1)	38.86
10	06011190009【借】-01	韩龙飞	158,755.15	30,484.35	大东区北边城路17号6-2-1	49.78
11	06011190081【借】-01	郝林峰	128,751.25	20,288.78	大东区东宁街26号1-6-1	43.22
12	06011180442【借】-01	兰恩发	703,620.34	232,047.87	东陵区方南路9号(4-2-2)	140.33
13	06011180204【借】-01	冷辉	437,119.30	29,383.98	大东区北海街80号3-16-1	119.19
14	06011180069【借】-01	李莲花	277,500.00	86,886.15	于洪区白山路128-7号4-2-3号	98.93
15	06011180185【借】-01	李伟	45,136.61	11,423.76	铁西区小七路15号(3-3-3)	40.19
16	06011170513【借】-01	李祥红	120,533.59	40,293.54	铁西区凌空一街49-2号(4-6-3)	48.21
17	06011170585【借】-01	刘峰	145,000.00	45,899.03	于洪区西江街203-1号(1-6-1)	73.33
18	06011180623【借】-01	刘凤林	130,000.00	86,489.74	铁西区艳粉街44号271	37.92
19	06011190114【借】-01	刘桂香	195,375.41	25,538.43	皇姑区柳条湖街1号(3-6-1)	65.7
20	06011180455【借】-01	刘睿	275,651.12	81,349.72	大东区珠林路28号2-3-3	85.6
21	06011180475【借】-01	刘雪辉	146,666.72	51,249.87	大东区东边城街150号10-7-1	61.97
22	06011190016【借】-01	刘湛秋	581,537.44	190,955.18	东陵区东陵路17-7号6-6-2	98.8
23	06011190067【借】-01	屈高峰	285,000.00	95,219.85	于洪区千山西路6-14号(1-23-3)	70.22
24	06011190129【借】-01	石清淳	234,316.08	21,715.07	大东区吉祥二路42号(6-7-1)	52
25	06011180102【借】-01	王英丽	141,997.91	35,163.86	铁西区北三东路16-1号(3-3-2)	53.02
26	06011190049【借】-01	王营	333,645.22	76,633.43	大东区东贸路19甲-8号(3-4-2)	68.42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元)	利息(元)	抵押物情况	建筑面积(平方米)
27	06011180296【借】-01	王忠瑞	194,000.12	13,104.68	浑南区白塔路55-5号(1-21-2)	95.33
28	06011180055【借】-01	闻讯	351,631.74	76,593.71	沈河区朝阳街少帅府后巷3号3-6-1	78.51
29	06011170406【借】-01	吴龙雨	46,983.71	21,427.18	大东区滂江街35-7号(1-19-11)	63.84
30	06011180331【借】-01	闫凯	144,100.01	37,330.36	于洪区鸭绿江街78号(2-6-2)	45.14
31	06011180562【借】-01	阎淑萍	114,929.17	23,901.61	皇姑区辽河街35-1号(2-7-1)	73.49
32	06011180638【借】-01	杨柳	96,401.65	1,241.11	于洪区松山西路151号(2-16-1)	61.94
33	06011180343【借】-01	杨晓娜	919,526.98	275,148.63	浑南区新优街8-16号1-2-1	147.35
34	06011180215【借】-01	杨英伟	524,166.59	138,630.24	浑南新区浑南东路18-6号(2-16-1)	134.13
35	06011180616【借】-01	姚杨	71,188.29	18,016.56	皇姑区昆山西路115-1号(2-7-3)	61.04
36	06011190023【借】-01	于德铭	591,979.86	72,396.53	大东区大北街11-3号3-7-1	148.3
37	06011190103【借】-01	于宽贺	323,559.00	26,953.66	沈河区大南街龙凤寺巷45号3-8-1	89
38	06011180597【借】-01	于微	112,000.00	2,968.32	铁西区浆工南街31-4号(1-16-3)	42.59
39	06011180399【借】-01	臧春玲	168,488.78	77,862.52	于洪区渤海路26-10号4-4-2	90.69
40	06011180595【借】-01	宗秀凤	89,938.05	17,682.91	铁西区南七西路40-3号(1-5-2)	40.78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拟处置资产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与我公司联系人接洽。

上述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债务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东方邦信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沈阳市和平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止。

联系人:刘先生、马先生  
联系电话:024-31967812、024-31907855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55号501-505、509室  
邮编:110001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56763851(东方邦信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本公告有效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止。

沈阳市和平区邦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截至2021年6月20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拥有上海爱众等5户企业的债权,拟进行公开处置,现予以公告。请投资者登录中国华融网站(<http://www.chamc.com.cn/>)查询或与有关部门接洽查询,具体债权信息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金额	孳生息	合计金额	担保人(保证方式)
上海爱众化工有限公司	78,135,043.00	17,025,045.70	15,798,611.49	110,958,700.19	上海云峰集团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绿安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我公司查封保证人江苏绿安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66000平方米,厂房22978.6平方米
辽宁长通板材加工有限公司	61,863,409.16	4,116,521.96	11,754,472.04	77,734,403.16	已经破产
义县大众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5,059,979.46	1,168,348.94	1,739,597.07	7,967,925.47	1.义县大众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义县义州镇站前街土地使用权面积850.6平方米,房屋面积850.608平方米作为抵押物,为主合同(XQY21072011112)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李玲所有的位于义县义州镇站前街两处门市作为抵押物,面积均为222.17平方米,为主合同(XQY21072011112)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刘宝义所有的位于义县义州镇振兴街的土地和位于义县城关乡二里甸子村商用房作为抵押物,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65.08平方米,商用房面积为806.7平方米,为主合同(XQY21072011112)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自然人张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辽宁皇袍贡酿酒有限公司	3,990,000.00	505,557.07	1,255,627.13	5,751,184.20	1.张渤及其妻朱春燕共有的位于锦州太和区兴电街60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商用房作为抵押物,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632平方米,商用房面积1503平方米,为主合同(XQY21072012071)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自然人张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凌海德信商贸有限公司	8,800,000.00	669,238.23	3,431,957.73	12,901,195.96	保证人:李颖、马涛、锦州信聚德商贸有限公司、凌海德信商贸有限公司。质押物为凌海德信商贸有限公司拥有的存放于葫芦岛港的4.1万吨煤炭。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5.抵质押物可能存在损耗、缺损等情况,买受人需自行进行调查了解并承

当相应风险,此次处置不良资产将按其现状出售,本公司不对资产的状况做任何声明或保证。

处置方式:按照《金融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开处置。

交易条件为:要求买受人信誉好,需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

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于先生、唐先生  
联系电话:024-86285858-3112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024-86242500  
联系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宁山路142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对浙江丽水鑫海贸易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受北京成方汇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聘请我公司开展对浙江丽水鑫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兴德宏达贸易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项目的管理和处置

工作。截至2021年10月10日,拟处置债权总额为15029.78万元,其中本金9896.79万元、利息6042.99万元。贷款方式为抵押、保证。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债权总额	保证人	抵押物
1	浙江丽水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4,482.70	2,951.57	7,434.27	尤春林、赵品晓	房产4036.33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975.40平方米
2	宁波兴德宏达贸易有限公司	4,504.09	3,091.42	7,595.51	张剑	房产1542.67平方米及土地使用权692.72平方米

具体情况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债务减免、债务重组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起20个工作日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4-31880327  
通信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81号 邮政编码:110004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4-318802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21年10月22日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拟对持有的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九星控股集团沈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沈阳星河铜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基准日2017年8月20日,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欠付债权本金9999.88万元,利息1574.28万元,合计11574.16万元。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曲凯、刘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基准日2017年8月20日,九星控股集团沈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欠付债权本金1985.70万元,利息916.61万元,合计2902.31万元。九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李文君、曲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基准日2017年8月20日,沈阳星河铜业有限公司欠付债权本金1250.00万元,利息618.75万元,合计1868.75万元。九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北方交通重工有限公司、李文君、曲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从债务人)应付支付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的利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按相关合同协议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上述不良债权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

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电话:王女士0411-83703876、张先生0411-83678664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举报电话:纪女士0411-8368189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2021年10月22日